

(上接B93版)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购买本公司股份并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663.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尚需自筹资金。
2. 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情况》,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中“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整体实施,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使用及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内部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预先投入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调整存在的情况
1. 公司按照计划开展,进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对外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调整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情况,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保荐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北交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1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973.14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8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33	63,885	63,885	193.31	60.55	10	60.55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03.05	9,203.05	9,203.05	849.51	8,242.48	-966.57	89.5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49.15	5,249.15	5,249.15	1,092.32	4,193.80	-	65.5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900.00	16	16	16	0.00	16	0.00	不适用
募投项目小计	—	64	64	64	16	49	-	15	—
北交所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50.00	4,450.00	4,450.00	0.00	4,450.00	0	100.00	—
北交所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	391.80	391.80	391.80	0.00	391.8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2.88	14	14	14	0.00	4,485.00	-	—
合计	—	827.85	827.85	827.85	93.14	38.63	441.02	—	—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800万元左右。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800万元左右。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测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神马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800万元左右。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800万元左右。
(四)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39.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测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全体董事参会,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2.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部份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金额
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48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
(四)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不超过2,480万股,且不超过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33	63,885	63,885	193.31	60.55	10	60.55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03.05	9,203.05	9,203.05	849.51	8,242.48	-966.57	89.5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49.15	5,249.15	5,249.15	1,092.32	4,193.80	-	65.5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900.00	16	16	16	0.00	16	0.00	不适用
募投项目小计	—	64	64	64	16	49	-	15	—
北交所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50.00	4,450.00	4,450.00	0.00	4,450.00	0	100.00	—
北交所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	391.80	391.80	391.80	0.00	391.8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2.88	14	14	14	0.00	4,485.00	-	—
合计	—	827.85	827.85	827.85	93.14	38.63	441.02	—	—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 股票股利: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股派发股票股利0.50股(含税)。
3.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合计0.50元(含税)。
4.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0,010.2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北交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5,714,250.37	94,091,979.94
股票股利总额	0.00	0.00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	172,324,936.38	170,112,519.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56,900,101.23	256,900,101.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89,806,225.31	189,806,225.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71,213,722.56	171,213,722.5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比例	110.86%	110.8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66.73%	66.73%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
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核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股东回报。
二、行动方案的实施范围
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板块,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
三、行动方案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行动方案的实施措施
1.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剥离非核心资产,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
2. 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 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数字化转型,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
4. 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员工素质。
五、行动方案的实施保障
1. 组织保障:成立专项行动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2. 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3. 考核激励: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
六、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行动方案,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股东回报显著提升。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部份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84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最低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552,937.97元(不含印花费用和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在本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780,128,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96,190,8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12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向未转股的可转债“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66,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额的73.9955%。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为246股。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转债发行方案》。
2.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
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核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股东回报。
二、行动方案的实施范围
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板块,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
三、行动方案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行动方案的实施措施
1.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剥离非核心资产,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
2. 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 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数字化转型,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
4. 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员工素质。
五、行动方案的实施保障
1. 组织保障:成立专项行动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2. 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3. 考核激励: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
六、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行动方案,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股东回报显著提升。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 股票股利: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股派发股票股利0.50股(含税)。
3.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合计0.50元(含税)。
4.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0,010.2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北交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5,714,250.37	94,091,979.94
股票股利总额	0.00	0.00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	172,324,936.38	170,112,519.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56,900,101.23	256,900,101.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89,806,225.31	189,806,225.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71,213,722.56	171,213,722.5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比例	110.86%	110.8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66.73%	66.73%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
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核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股东回报。
二、行动方案的实施范围
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板块,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
三、行动方案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行动方案的实施措施
1.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剥离非核心资产,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
2. 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 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数字化转型,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
4. 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员工素质。
五、行动方案的实施保障
1. 组织保障:成立专项行动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2. 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3. 考核激励: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
六、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行动方案,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股东回报显著提升。

北交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5,714,250.37	94,091,979.94
股票股利总额	0.00	0.00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	172,324,936.38	170,112,519.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56,900,101.23	256,900,101.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89,806,225.31	189,806,225.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71,213,722.56	171,213,722.5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比例	110.86%	110.8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66.73%	66.73%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 股票股利: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股派发股票股利0.50股(含税)。
3.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合计0.50元(含税)。
4.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0,010.2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 股票股利: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股派发股票股利0.50股(含税)。
3.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合计0.50元(含税)。
4.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0,010.2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北交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5,714,250.37	94,091,979.94
股票股利总额	0.00	0.00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	172,324,936.38	170,112,519.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56,900,101.23	256,900,101.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89,806,225.31	189,806,225.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71,213,722.56	171,213,722.5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比例	110.86%	110.86%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合计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66.73%	66.73%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